

# 武汉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

武公共资源办〔2018〕38号

###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

为了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红黑名单管理，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根据《武汉市加强和规范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武信用办〔2018〕12号）、《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武公共资源办〔2018〕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制定并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此页无内容)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15日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红黑名单管理，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根据《武汉市加强和规范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武信用办〔2018〕12号）、《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武公共资源办〔2018〕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区公管办”）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红黑名单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区公管办认定公共资源交易红黑名单，应当遵循依规认定、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动态调整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依据

**第四条** 市、区公管办应当根据下列依据认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红名单：

（一）国家部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制定的信用记录及信用分级分类评价标准和红名单标准；

（二）国家各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激励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激励对象；

（三）其他红名单认定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自然、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荣誉信息；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作为红名单认定依据的信息。

**第五条** 市、区公管办应当根据下列依据认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

(一) 国家部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制定的信用记录及信用分级分类评价标准和黑名单标准;

(二) 国家各部委联合签署的联合惩戒备忘录规定的联合惩戒对象;

(三) 其他黑名单认定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并公开发布的涉及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不良评价信息;

(四)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行政行为中反映主体严重失信状况的信息;

(五) 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判的信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作为“黑名单”认定依据的信息。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市、区公管办依据认定标准生成红名单初选名单,将红名单初选对象与“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的各领域黑名单进行交叉比对,确保黑名单主体不被列入红名单。

市、区公管办依据认定标准生成黑名单初选名单,将黑名单初选对象与应将其与“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的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如黑名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红名单,应报市信用办,由其通知该红名单的认定部门,将其从相关红名单中删除。

**第七条** 市、区公管办将红黑名单初选名单通过门户网站、

“信用武汉”网站予以公示，并由市信用平台推送到“信用湖北”、“信用中国”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区城管办负责人签署，认定为红黑名单；有异议的，由红黑名单认定部门进行核实。

**第八条** 市、区城管办应当于红黑名单公示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红黑名单报送的主要内容和规范要求将名单推送至市信用平台。

####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九条** 市、区城管办确定红黑名单后，应当通过门户网站、“信用武汉”网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红黑名单。红黑名单信息的发布时限应当与其有效期保持一致。

**第十条** 红黑名单发布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主体的基本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或自然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 码）（或公民身份号码、港澳台居民的公民社会信用代码、外国籍人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

（二）列入名单的事由，包括认定诚实守信或违法失信行为的事实、认定部门（单位）、认定依据、认定日期、有效期等；

（三）相关主体受到联合奖惩的依据、信用修复或退出名单的方式等相关情况。

#### **第五章 修复和退出**

**第十一条** 红名单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应当退出：

(一) 经异议处理，红名单主体认定有误的；

(二) 有效期内被列入黑名单或发现存在利用红名单奖励机制等从事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的；

(三) 红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的；

(四) 红名单主体主动申请，要求删除其表彰奖励、志愿服务和慈善捐赠等信息的。

**第十二条** 市、区公管办认定失信黑名单时，应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明确相关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信用修复方式。对失信情况特别严重的黑名单主体，可依法依规认定其不得修复信用。

**第十三条** 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参与志愿服务或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市、区公管办应当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降低失信主体失信等级、黑名单退出的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 黑名单主体具备下列情形之一，可以退出：

(一) 经异议处理，信用主体失信等级、黑名单认定有误的；

(二) 通过主动修复符合退出条件并经原认定部门同意，提高信用等级或在黑名单有效期满前提前退出的；

(三) 黑名单有效期届满自动退出的；

(四) 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主体已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第十五条** 红黑名单主体提出或具备退出红黑名单时，红黑名单认定部门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原发布渠道发布名单退出

公告，及时在本行业领域内进行通报，调整监管措施，并书面告知有关联合奖惩部门停止对其实施联合奖惩。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公管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